

## 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

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运行的业务部门，其职责如下。

1. 负责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体系、本科教学督导制度和工作机制、本科教学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。

2. 做好各类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工作。负责校级本科教学督导队伍建设，指导教学单位建设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队伍，开展本科教育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测，发布教学督导信息，反馈结果，提供咨询服务，推进结果应用，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；牵头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，组织、指导研究生教学督导、国际学生教学督导、实验室安全管理督导等督导队伍成员聘任与管理。

3. 组织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学校数据，编制发布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。

4. 联合教务处组织学校参加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、校内学院年度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。

5. 组织、指导学校本科专业参加教育部等部（委）各类本科专业认证（评估）、相关国际认证（评估）；组织校内年度专业综合评价。

6. 协助江西省教育厅做好省内高校本科教学质量评测、专业评价等工作，协助全国高校质量保障机构联盟、全国高等教育教学督导协作组相关工作。

## 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督导科工作职责

1. 建立健全学校教学督导制度和工作机制；
2. 负责教学督导队伍建设，按规定遴选组建校级本科教学督导队伍，联合并牵头相关部门组建研究生、国际学生、实验安全等校级督导组，办理各类督导员聘任、解聘等手续；
3. 负责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、管理、培训、服务和协调等；
4. 协同督导组做好听课、看课、考场巡视等工作，以及督导信息的采集、整理、反馈、报送和发布；
5. 协同校级督导组指导院级督导组织建设、同行专家评教等工作；
6. 协同校级督导组开展调查研究工作，定期编制《教学督导简报》，召开督导论坛，组织编写、出版有关督导文集；
7. 协同参与组织学校参加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；
8. 做好本部门对外联系工作，协助江西省教育厅、全国高等教育教学督导协作组做好本科教学督导相关工作；
9. 负责本部门办公室日程事务，维护更新本部门网站；完成上级和本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评估科工作职责

1. 负责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；
2. 协同教务处组织开展教师授课质量评价、年度专业建设监测数据填报与专业评价、学院年度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工作；
3. 负责发布教学督导评估信息，反馈结果，推进结果应用，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；
4. 负责组织编制发布学校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；
5. 负责组织全校本科专业参加国家、江西省等各类专业认证（评估）、相关国际认证（评估）；
6. 负责组织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等工作；
7. 协同参与组织学校参加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；
8. 协助江西省教育厅、全国高校质量保障机构联盟等做好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相关工作。
9. 完成上级和本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